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发教育”）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99,514,5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514,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8	袁斌
2	02*****683	陈大强
3	02*****788	凌云
4	01*****083	颜勤
5	08*****938	西藏德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5 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188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阴彩宾

咨询电话：028-65293708

传真电话：028-8592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